



财务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5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

牙买加金斯敦

任命独立审计人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导言

-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第 12 条，应任命一名国际认可、拥有审计国际组织经验的独立审计人。独立审计人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
- 在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上，财务委员会审查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对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进行审计的标书。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¹ 按照以往的惯例委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两年，负责审计管理局 2013 和 2014 年的财务报表。
- 管理局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2014 年期间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满意。

二. 建议

- 按照财务条例的规定，请财务委员会建议任命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为管理局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独立审计人，使其完成四年任期。

¹ 见 ISBA/19/A/8，“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大会在该决定中任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和 2014 年独立审计人。

